



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我市出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本报讯** 记者贺春音、通讯员李华钰报道:记者昨日从市委依法治市办获悉,我市近期出台了《咸宁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全面提升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据了解,此项制度的适用对象是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领导干部。将按照集体学习和自主学习、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理论学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学法清单体系为“1+1+1”。

一个首要任务。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主要任务和必修课程。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论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论述,推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学懂弄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个共性清单。包括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

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据了解,近年来,我市制定了《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咸宁市古桂保护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一个个性清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责任要求,结合工作需要,

立足本职岗位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重点法律法规和与履行岗位职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全面掌握相关领域基本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熟练运用法律处理事务、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制度》要求,全市各地各部门要

把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中,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督促领导干部根据清单开展学法,完成学法考试,进行年度述法,同时参与法治宣传,积极参与各类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学法用法实践成效。

### 相关链接

### 咸宁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共性清单

**1.学习宪法。**深入学习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体和政体、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学习宪法修正案的新规定、新内容,学习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至上理念。积极参与“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

**2.学习民法典。**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带头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参与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3.学习党内法规。**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

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强化党员干部纪律意识。

**4.学习与推动咸宁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有关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创新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手段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水平。

**5.学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为适应更高水平的平安咸宁建设需要,深入学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社区矫正法、法律援助法、信访工作条例等,使地方性法规规章得到有效实施。

**6.学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深入学习《咸宁市古民居保护条例》《咸宁市地热资源保护条例》《咸宁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咸宁市城区山体保护条例》《咸宁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咸宁市古桂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使地方性法规规章得到有效实施。

## 救火

“快快快!人先出去!我们来转移易燃易爆品!”通城县公安局关刀派出所民警王建军一边疏散群众,一边飞奔到房屋内拎起煤气罐向外跑。

1月30日14时许,关刀派出所接到局110指挥中心指令:关刀镇春雷村六组一民房起火,消防部门已出发,请派出所先行到现场处置。接警后,关刀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民警王建军一边阻止房屋主人刘某涉险进入火场转移财产,一边迅速冲进房屋内关掉电闸,将煤气罐抢出。并利用现有工具进行有序扑救,阻止火势进一步蔓延。10分钟后,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合力将大火扑灭。

救完火的民辅警顾不得“灰头土脸”,迅速走访调查失火原因。经核实,为附近居民刘某烧田埂引发火灾。派出所民警立即将违规野外用火的刘某传唤至派出所讯问。

目前,对刘某的调查、处罚及调解等相关工作还在进一步开展中。

杨晗 摄(影像咸宁)



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 通山打造“无毒校园”

通讯员 柯国强 黄鹤群



“毒品是人类社会的公害,我们每一个同学要从小认识毒品的危害,珍爱生命,远离毒品……”2月6日,新年开学第一天,在通山县实验中学八(8)班教室,通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为同学们上“开学禁毒第一课”。

近年来,湖北省通山县以打造“无毒校园”为目标,扎实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全县18所中学均未发生涉毒行为,有效守护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 多元共治有责有为

强化责任落实。该县将毒品预防教育课纳入课程表,并将毒品宣传

教育成效,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和工作绩效考核。县禁毒办、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定期对学校禁毒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奖惩,推动职责落实落地。

加大经费投入。县禁毒办先后投入近40万元,为全县所有中学购买了禁毒图书1000余册、VR互动体验智能设备5台、仿真毒品20套,建成18个校园“禁毒图书角”,丰富禁毒载体。

注重校地共建。该县在通羊河步行道建设起近1000米的禁毒文化长廊,不定时组织学生观摩学习。各乡镇因地制宜建设39面禁毒文化墙,营造禁毒氛围。

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全县中小学生“给家长的一封信”,给家长讲解禁毒知识,全面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发动家长参与到禁毒工作中来,切实增强多元共治、全民禁毒的工作合力。

### 禁毒宣传有声有色

“线上”禁毒宣传全面覆盖,通过“云上通山”“通山公安”“通山教育”等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向广大师生全方位宣传禁毒工作的动态措施成效,构建融合媒体矩阵。

“线下”禁毒宣传前移关口,通过横幅、展板、滚动屏、电视、报纸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强化校园宣传,县禁毒办、公安、教育、团县委等职能部门,发挥主业优势,灵活学习形式,先后深入校园开展以“全民禁毒,健康生活”为主题的演讲比赛、禁毒知识有奖竞赛、“我来讲禁毒一堂课”、制作禁毒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广大学生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意识和防毒、拒毒的能力。

加大社会面宣传,做实“6·26”国际禁毒日、“禁毒宣传进万家”、“不让毒品进我家”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有效提高青少年“识毒、拒毒、防毒”意识能力,通山连续四年荣获咸宁市“青骄第二课堂”禁毒知识竞赛第一名,2021年度荣获湖北省第三名的佳绩。

### 打击整治有力有效

加强毒品综合治理,严打涉毒违法犯罪。该县在不让一粒毒品流向校园的同时,把校园周边环境列为整治工作重点,组织禁毒大队、治安大队、交警大队及辖区派出所,大张声势开展涉毒涉黄涉赌和交通违法整治行动,切实净化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环境。

对涉校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严厉打击,切实斩断伸向青少年学生的黑手。2022年9月,该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和县烟草局稽查执法大队开展联合执法,对全县学校周边的出租屋、超市、小卖部等开展专项清查,取缔了19家门店电子烟经营许可,杜绝向中小学生销售电子烟行为,消除学生沾染毒品的隐患。

切实增强涉校涉毒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去年10月17日,禁毒大队民警通过缜密侦查,隐秘布控,成功打掉一个以袁某为首的贩卖“上头电子烟”贩毒团伙,依法将3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

目前,通山县18所中学均未发生学生涉毒情况,18岁以下未成年人均未出现涉毒违法现象,有效夯实了“无毒校园”基础,守护了青少年健康成长。

## 法治亮点

FAZHILIANGDIAN

## 法治之窗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 我市2部法治动漫微视频获奖

**本报讯** 记者贺春音、通讯员李华钰报道:2月2日,湖北省第五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示活动获奖名单发布,我市推送的两部作品获奖。

其中,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推送的动漫微视频《刷单就是诈骗》获动漫类优秀奖,嘉鱼县人民检察院推送的微视频《弹窗陷阱》获微视频类优秀奖。咸宁市司法局荣获优秀组织奖。

《刷单就是诈骗》,作品通过动漫微视频的形式,告知人们:网络刷单诈骗的目标人群是缺少社会经验、无固定收入、却有侥幸心理期待赚钱的人群,大家不要轻易扫描或点

击来历不明的二维码和网站链接。微视频《弹窗陷阱》来自嘉鱼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利用网络弹窗夸大地药品功效、高价售药进行诈骗的案件。案件承办检察官龙婷通过微视频,亲自讲述了案件的办理过程,有力地打击了犯罪,震慑了不法分子。

自活动开展以来,市司法局精心组织,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报送作品聚焦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关注度高的法律问题,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 电动车停放路边被盗

### 嘉鱼公安2小时破案追回车辆

**本报讯** 通讯员周婷报道:近日,嘉鱼县渡普镇汤某因为粗心大意离开后,没拔电动车钥匙,就被“有心之人”盯上了。嘉鱼县公安局渡普口派出所仅用2小时就侦破此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并追回了被盗的电动车。

1月30日10时许,渡普口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汤某报警称,其放在路边的电动车被盗,价值约2800元。接警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根据被盗时间点,调取沿线监控视频锁定了盗窃前科人员姚某

某。民警通过摸排走访于当日中午12时许将姚某某抓获,并追回被盗电动车,此时距离发案仅两小时。

经查,姚某某在渡普镇东正街路边闲逛时看到一辆未拔钥匙的电动车,心中便萌生了占为己有的念头,通过观察四周,趁无人注意时便迅速发动电动车并快速驶离。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姚某某对盗窃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姚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虚构投资工程骗取朋友73万元

### 咸安一男子诈骗被判刑8年

**本报讯** 通讯员黄黎、吴雨报道:一人分饰多个角色,请客吃饭、缴纳税款、发放工资,营造出工程建设一片热火朝天的假象,骗取朋友73万余元。近日,咸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孙某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决现已生效。

2020年8月,张勇(化名)接到“好友”孙某某的电话,询问他是否有兴趣投资人股修路工程。“大哥,我现在还差点钱,你投10万,工程完工之后一起给你20万。”张勇觉得投资回报率非常高,当即答应孙某马上转钱。

随后,孙某某以虚构的承包合伙人“余明辉”“章行长”的身份添加张勇,定期通报“工程进度”,张勇对此深信不疑。

“我这里还有另外一个工地,投80万能赚50万,你出钱,我出力。”2021年3月,孙某某又联系张勇,称公司资金周转吃力,拿下新项目需要找投资人入股,并将其带到一处施工现场,证明确有其事让他放心。

同时孙某某如法炮制,以虚构的人物通过微信与张勇交流,以送礼、请客吃饭、缴纳税款、购买材料、工人工资、工人打架需要赔偿

等理由要求张勇转款,并假借其亲人生病、孩子学费、岳父缺钱等各种事由向张勇及其朋友金某某借款。

2021年12月,为继续取得张勇信任,孙某某伪造一张609万元工程款的银行转账到账业务凭证图片,并发送给张勇,引得张勇兴奋不已,认为投资终有回报了。

“其实没有什么工程项目,钱都被我拿去赌博了……”2022年4月,在张勇多次催促下,孙某某自觉无力继续拖延,只得将真相如实相告,并向被害人写欠条。同年6月,张勇找孙某某还款并报警,孙某某在现场等待民警处理,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查,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孙某某虚构工程建设事实,通过多种身份向被害人总共骗取73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检察官提醒:高回报投资理财切勿轻信!广大市民在进行投资、签约过程中,若涉及项目工程等事宜,可向相关部门对工程立项情况进行详细查询,防止被不法分子的谎言迷惑,造成财产损失。

## 抢夺公交车司机方向盘

### 崇阳一男子妨害安全驾驶被刑拘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昭、谭秉发报道:近日,崇阳市民卢某某坐公交车时一时冲动,令整车人处于危险中,自己也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当日,崇阳县公安局大桥派出所接到一名司机报警称:有一名男乘客在其驾驶公交车时,强行对其进行拉扯,造成公交车无法正常行驶。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通过调取公交车监控视频,民警发现,卢某某因坐过站要求司机停车未果,卢某某表示不满,要求公交车司机黄某某停车让其下车,公交车司机黄某某拒绝了卢某某的要求,后卢某某与公交车司机黄某某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卢某某用手损坏了公交车的刷卡器,并抢夺

公交车司机黄某某手里的方向盘,迫使公交车停靠。

目前,犯罪嫌疑人卢某某因涉嫌妨害安全驾驶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民警提醒:妨害安全驾驶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新增内容,规定于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妨害安全驾驶罪所侵害的客体为公共安全。当乘客在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多指公共汽车、公路客运车、大、中型出租车等车辆)使用暴力(如拳击、殴打等)或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常见的包括方向盘、加速踏板、制动踏板、变速杆等),便构成了影响公共交通工具的正常运行,当情节达到危害公共安全时,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通过调取公交车监控视频,民警发现,卢某某因坐过站要求司机停车未果,卢某某表示不满,要求公交车司机黄某某停车让其下车,公交车司机黄某某拒绝了卢某某的要求,后卢某某与公交车司机黄某某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卢某某用手损坏了公交车的刷卡器,并抢夺